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鲁 04 破申 2 号

申请人：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枣庄市薛城区临山路北苑小区 9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357613535。

法定代表人：张京淦，董事。

2026 年 2 月 12 日，申请人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难以实现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 1800 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 建筑设备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股东为山东惠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80%）、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006 年 5 月 17 日，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分支机构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经营场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刘家湾（赶海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789274411X。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揽业务服务（上述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15日，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分支机构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营业场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胜利路胜利社区物业站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F2G238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14日，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由刘全军担任清算组组长，殷昭伟、张明远、陈宝红及中介机构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成员，对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26年1月19日，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1月20日出具的财产状况说明与负债情况说明显示，根据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10月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19330555.30元，账面负债总额860862196.9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1531641.64元。

本院认为，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本院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本院具有管辖权。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设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均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一并纳入总公司破产程序清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10月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19330555.30元，账面

负债总额 860862196.9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1531641.64 元，资产负债率 120%，足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其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惠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硕
审	判	员	李	振
审	判	员	孙	微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梁	天	枢
书	记	员		张	晓	宇